

A6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63版)

时,公司有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当日持有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回购条款

(1)有条件回购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而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在权益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有附加回售申报期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计算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可转债持有人均享有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配售情况,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行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让为公司股份;
-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要求或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公司募集资金(因股权投资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持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修订《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万吨铜箔轧制项目	66,068.00	38,300.00
2	年产4万吨铜箔表面处理项目	46,568.00	25,100.00
3	“本金额和超高性能材料项目	120,300.00	28,100.00
4	金田铜业研发中心大楼	11,477.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	44,500.00
合计		288,954.00	15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资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经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经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完善,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约定转股价格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有效性等;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 根据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审核,相关事项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后决定是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调整或决定;
- 签署、修改、补充、通知、变更、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请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授权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随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其他具体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现实情况,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的,即明确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期间回报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出台的法规政策,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框架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等相关所有事宜;
-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其他事项。除第项、第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填补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9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9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并不代表对发行和转股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情况之间可转换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假设转股价格为10.66元/股(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承担发行失败、除息调整。

5.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35.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3.40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年同期;(2)较上期增长1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分红与2019年度持平,日均在当月6日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业绩及其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21年度全部 转股	2021年度部分 转股
总股本(万股)	121,497	146,697	146,697	159,768
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35.88	49,435.88	49,435.88	49,43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3.40	9,543.40	9,543.40	9,5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4.06808	14.06108	14.06108	14.0610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4.30,256.48	4.81,814.41	6.66,670.54	6.66,670.54
即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4.81,814.41	6.66,670.54	7.01,246.34	7.01,24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8.23	7.23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6.92	6.07	5.76
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35.88	54,376.47	59,817.41	59,81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3.40	46,697.74	50,267.51	50,26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4.06808	14.06108	14.06108	14.0610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4.81,814.41	6.71,614.13	6.71,614.13	6.71,614.13
即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4.81,814.41	6.71,614.13	7.16,570.46	7.16,57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0.3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8.23	8.62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7.68	7.24	6.87

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S

S=EO+NP÷2+E×M1÷MO÷E×M1-MO÷E×M1+MO÷E×M1×K÷MO

其中:NP为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O为发行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O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增发等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为报告期期初或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为报告期月份数;M1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2为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O÷SS=SS0+S1+S1×M1÷MO-S1×M1÷MO-SK

其中:PO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开增发或配股所发行或增加股份数;S2为报告期发行可转债或转股增加股份数;S3为报告期回购或缩股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O为报告期月份数;M1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2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申请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摊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满足市场需求和产业升级的必要选择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世界铜板带、铜线棒、铜箔、铜管等铜加工材产品需求持续稳步增长,为铜加工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科技的进步促使铜加工材产品逐步向高性能、高质量、高精度、低成本方向发展,铜加工行业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

(1)年产4万吨铜箔轧制项目

改革开发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铜板带材的需求量猛增,催生了铜板带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随着数字化进程的加快和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电气、通讯等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高端铜板带的需求迎来新一轮的快速成长。然而,国内普通铜板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高端铜板带材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短缺,总体而言,铜板带材加工行业今后的发展趋势将向高纯化、高精密化、高强度、高导电、高精度、高质量、高稳定性以及品种生产专业化方向发展。

本项目具体产品为引线框架铜带、电子铜带、黄铜带等高端铜板带,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各类引线架,PCB挠性电路板及锂电池制造(铜带作为压延铜箔的原材料)、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充电桩接插件等领域,是顺应市场需求发展的产品。

(2)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棒线材项目

铜棒的下游主要集中在大航空工业、建筑五金、交通运输、电力、电子等行业。高端棒材多运用于汽车、轮船、航空航天等交通运输行业,以及电子配件等,是高端装备制造重要配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高速铁路等交通工具等高端装备的快速发展,高精特种铜合金棒线材产品需求将持续保持较强的增长速度;其次,随着5G通讯、电子信息产业等数字化、智能化产业技术的发展,也促进了高端铜合金棒线材产品需求。总体而言,高端铜棒线材在新能源汽车制造、接插件制造、电子信息制造、通讯基础设施等产业中,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年均增速预计将稳定在3%-5%之间。

本项目生产的铜合金棒线材比传统产品而言,有着更好的性能表现,是铜加工行业中的高品质产品,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满足高品质铜棒线材的行业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3)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合金新材料项目

广东省是各类铜加工产品的重要消费地区,但生产能力相对长三角地区处于偏弱的地位。在广东省市场需求较大而生产能力不足的现实状况之下,公司紧跟机遇,进一步开拓华南地区市场,充分利用市场技术优势、供销渠道等优势,在广东省新建高端铜加工项目,以更好地满足包括广东省在内的华南地区市场需求。

本项目具体产品为高精度高导电铜棒、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专用电磁线、异形精密铜棒,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能有效满足我国快速发展的铁路、智能电网、智能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需求。

(4)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

应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在全球竞争能力,我国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充分激发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未来铜加工行业发展将持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行业将以创新为导向,向高技术、高精度、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技术创新力度,有利于公司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延缓国际一流专家,加快产品迭代升级以及生产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模式升级和生产方式转型升级,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募投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内容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的企业文化、一流的经营绩效、一流的创新力、一流的社会担当和一流的企业文化,并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公司在巩固国内生产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的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高端装备的占比,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在铜加工行业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布局,大力发挥精深加工产品的环境下,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应市场发展态势,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现有铜加工产品的基础上,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铜板带、铜线棒、铜管、铜箔、电磁线等产品的产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及行业龙头地位,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铜业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进口替代能力不断增强,整个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在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进而利好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作为行业龙头,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分别为2,596,106.44万元、3,296,553.72万元和3,063,167.00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2,527.15万元,同比增加1.64%,铜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

国家鼓励新兴产业的生产,不仅顺应了市场需求的发展,也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多数产品,其中新材料中的先进结构材料产品领域中明确提到了“高精度铜管及棒、线材产品”和“高端铜线材”。

《中国制造2025》第三章“战略重点和任务”中的“第五条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出,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提高重大工业固废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年产8万吨热轧铜带项目高效利用再生铜,生产高性能铜合金材料,契合《中国制造2025》战略重点和任务。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6〕10号)提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投入,提升行业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集中度。

公司的铜加工产品种类齐全,主要包括铜板带、铜板带、铜管、铜箔、电磁线、铜管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铜加工产品产量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2018年、2019年,公司铜加工材总产量分别达93万吨、103万吨,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在现有铜加工产品的基础上,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铜板带、铜线棒、铜管、铜箔、电磁线等产品的产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及行业龙头地位,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铜业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进口替代能力不断增强,整个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在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进而利好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作为行业龙头,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分别为2,596,106.44万元、3,296,553.72万元和3,063,167.00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2,527.15万元,同比增加1.64%,铜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

国家鼓励新兴产业的生产,不仅顺应了市场需求的发展,也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多数产品,其中新材料中的先进结构材料产品领域中明确提到了“高精度铜管及棒、线材产品”和“高端铜线材”。

《中国制造2025》第三章“战略重点和任务”中的“第五条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出,推进资源